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及
董事及監事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陳共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陶利斌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封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持有9,537,258,757股股份的股東(包括5,846,274,124股內資股和3,690,984,633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6,265,528,2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70%。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副董事長顧偉國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共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247,725,086	99.715855	17,803,212	0.284145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2至2014年度對陳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6,265,330,298	99.996840	0	0.000000	198,000	0.00316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12至2014年度對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6,265,330,298	99.996840	0	0.000000	198,000	0.00316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對鐘誠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6,265,330,298	99.996840	0	0.000000	198,000	0.00316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選舉陶利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6,265,528,2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6,265,528,2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第1至4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5至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之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一名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II. 選舉陳共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陳共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進而宣佈，於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選舉陳共炎先生為董事長。同時，根據本公司相關制度，陳共炎先生亦應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

陳共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共炎，男，1962年6月出生，自2011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會長，自2016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8月至今擔任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陳共炎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共炎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負責人，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視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主任及機構監管部副主任。陳共炎先生於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總裁，於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諮詢研究員、副研究員，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銅陵縣委黨校教員。陳共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得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陳共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陳共炎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參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結合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年度薪酬總額將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共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共炎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陳共炎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III. 選舉陶利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陶利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陶利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利斌，男，1977年11月生，於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講師，2009年1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系副主任、副教授。陶利斌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獲金融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獲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9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陶利斌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副教授職稱。

陶利斌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外部監事，陶利斌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監事津貼。該等監事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外部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外部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外部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利斌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陶利斌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陶利斌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IV. 封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因封和平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其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自2016年10月18日起生效。封和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對封和平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6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